

屬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營運困難事業切結書

本事業屬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困難事業，停業期間以 110 年____月為申請補助月份：

1. 支付員工基本工資以上，計____人，承諾於次月底前檢送當月員工薪資轉帳證明，無員工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。
2. 支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計____人，承諾將薪資補貼新臺幣 3 萬元及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新臺幣 1 萬元，於領取補貼款 15 日內，檢送轉發 4 萬元給前述員工之證明。
3. 承諾隨時配合教育部之查核及檢送相關資料；若有不實或未檢附相關文件，須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本補貼款項。

註：若屬 2. 者，應轉發而未轉發，恐觸犯刑法侵占罪。

本事業上開切結事項均屬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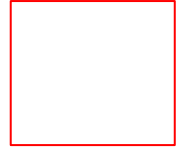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教育部

事業名稱：



(請蓋事業印章)



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